

法律諮詢

此部份是行政暨公職司司法技術廳解答本澳大部份公務員及政府人員感興趣的有關法律制度方面的問題。

工齡與考勤在升級制度裏的關係

問：

一名一等技術助理員於一九九〇年七月在該職級服務滿三年時間，但該年度的考勤成績只能在九一年一月底才會有報告，在這情況下他可否參加在九〇年九月舉行的晉升首席技術助理員的考試呢？

答：

按照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佈的第86/89/M號法令第10條1款的規定，在每一職程要晉升一級係取決於：

- (a) 考試；
- (b) 在現職級之工齡；
- (c) 及考勤成績。

要答覆上述問題便要看看上列(b) 及(c) 兩項條件如何相接。

該名公務員於一九九〇年七月於現職級服務滿三年，亦即他乃於一九八七年七月開始擔任該職。

一九八八年一月各機關替其屬下人員進行一九八七年度的工作考勤(參閱“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168條1款及第169條1款)。這項考勤是對員工當時所任的職級而進行的。因此，該名公務員那時已獲得作為一等技術助理員的考勤。

一九八八年七月該名公務員服務滿一年而在八九年一月獲得作為一等技術助理員的第二次考勤。八九年七月服務滿兩年而九〇年一月獲該職的第三次考勤。

一九九〇年七月他已完成三年一等技術助理員的服務時間且已有三次在該職級的考勤，因此，他無需等候九一年一月的考勤成績而可以參加升級試。



在“公職人員章程”條文規定下，親屬關係對取得某些權利的重要性。因家屬身故而缺勤。固定範圍內的親屬關係的認別

問：

在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佈的第87 / 89 / M號法令所通過的“澳門公職人員章程”內，立法者規定了一些由婚姻、親屬、姻親及領養所引至的家屬關係在申請一些列入或不列入報酬條例等福利性質的權利時具有足夠的法律效力。

試舉公職人員因家屬身故而缺勤的制度為例，法例訂明在他的某些家屬身故時他可以有一定時間的合理缺勤。在現行規定下，“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98條a及b項所指的是哪些家屬呢？

答：

公職人員家屬的身份係必須由載於“民法典”第1575條至第1585條內所定之親系及親等規則所確認。因此：

1、以下家屬身故時，公職人員可獲最多連續五天的合理缺勤（“公職人員章程”第98條a項）：

- (a) “配偶”；
- (b) “直系第一親等的親屬”——包括其人的父母（尊親系）及子女（卑親系）；
- (c) “直系第一親等的姻親”——其人之岳父母、前夫/妻之子女、後父母、女婿及兒媳；
- (d) “旁系第二親等的親屬”——其人之兄弟姐妹；
- (e) “旁系第二親等的姻親”——其人之兄弟姐妹之配偶、及配偶之兄弟姐妹。

2、以下家屬身故時，可獲最多連續兩天的合理缺勤（“公職人員章程”第98條b項）：

- (a) “直系其他親等的親屬”——其人之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直尊親系）、孫、曾孫及玄孫（直卑親系）；
- (b) “直系其他親等的姻親”——其配偶之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孫、曾孫及玄孫；
- (c) “旁系第三親等的親屬”——其父/母之兄弟姐妹、其兄弟姐妹之子女；
- (d) “旁系第三親等的姻親”——其配偶之父/母之兄弟姐妹、其配偶之兄弟姐妹之子女。



管理及領導階層人員的出席費

問：

管理及領導階層的人員在參加辦公時間以外舉行的會議時可否領取出席費？

答：

在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佈的第87 / 89 / M號法令第四章第四篇（“其他酬勞、補助金及津貼”）內所列之出席費係具有直接與辦事工作有關的酬勞——附加酬勞——的性質。

按照“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215條1款的規定，對出席參加辦公時間以外，即是，凡於政府或有關部門所訂之每日或每周工作時間以外(“公職人員章程”第77條及第78條)，的會議的公職人員給予出席費。

對於管理及領導階層的人員係不可以提出超時工作會議等情況，因為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佈的第85/89/M號法令第8條已訂明豁免他們的工作時間表，況且那些會議是屬於他們正常職務範圍的。

因此，只可能在認可的例外情況下由特別法律或總督根據“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215條3款規定以批示方式核準給予出席費。

